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500184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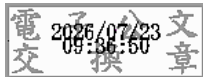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
基準第一點勘誤表1份（11505001842-2.odt）

主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
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5
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50016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茲檢送前
揭裁罰基準第一點勘誤表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
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第一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 <u>衛生福利部</u> 為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事件，依法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使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一、疾病管制署為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事件，依法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使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